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074号

罪犯刘成香，女，1980年9月1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四川省资阳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一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成香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1月7日作出（2018）粤刑终10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书记员朱子琳，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钟凌云、张舒雅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刘成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刘成香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成香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成香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712分，累计加分1100分，累计考核总分3812分，折换为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212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02.63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63.2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成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

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成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审 判 员 刘广芳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075号

罪犯吴永娟，女，1983年9月3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0日作出（2018）粤0904刑初8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永娟犯非法制造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6月10日作出（2019）粤09刑终1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书记员朱子琳，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钟凌云、张舒雅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吴永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吴永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永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永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36分，累计加分538分，累计考核总分2354分，折换为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554分，2019年12月扣20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65.62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90.0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吴永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

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永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076号

罪犯唐美群，女，1970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珠海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24日作出（2011）佛中法刑二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美群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8日以（2011）粤高法刑二复字第36号刑事裁定，核准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唐美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唐美群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30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执字第138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3日作出（2018）粤刑更77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4年1月2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书记员朱子琳，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钟凌云、张舒雅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唐美群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唐美群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唐美群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唐美群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

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800分，累计加分911分，累计考核总分4706分，折换为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506分，2019年6月扣5分。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8日作出（2012）佛中法执字第149号执行裁定，划扣被执行人唐美群账户存款5693.56元，因被执行人唐美群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该次执行。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23.31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17.9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唐美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因犯集资诈骗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属于“三类”罪犯，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唐美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43年9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审 判 员 刘广芳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077号

罪犯常燕，女，1963年7月2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黑龙江省五常市，研究生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5日作出（2018）粤12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燕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万元；被告人常燕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313198.27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继续追缴被告人常燕尚未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843784.32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2018）粤刑终10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燕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上诉人常燕退缴的贪污所得人民币1313198.27元，返还给被害单位；继续追缴其余贪污所得人民币843784.32元，返还给被害单位。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书记员朱子琳，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钟凌云、张舒雅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常燕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常燕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常燕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常燕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345分，累计加分460分，累计考核总分2759分，折换为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359分，2019年5月扣1分，2019年8月扣10分，

2019年6月扣20分，2020年7月扣10分，2019年10月扣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已退清全部赃款。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46.5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76.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常燕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因犯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属于“三类”罪犯，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补充规定》（法释〔2019〕6号）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常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审 判 员 刘广芳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078号

罪犯朱铭清，女，1985年4月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大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4日作出（2015）珠中法刑二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铭清犯骗取出口退税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3月29日作出（2017）粤刑终15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书记员朱子琳，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钟凌云、张舒雅出庭履行职务，罪犯朱铭清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朱铭清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朱铭清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朱铭清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039分，累计加分858分，累计考核总分3897分，转换为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297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63.64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84.1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朱铭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朱铭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079号

罪犯刘静怡，女，1995年4月2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佛冈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2日作出（2017）粤0113刑初18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静怡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损失。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粤01刑终20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7年4月1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书记员朱子琳，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钟凌云、张舒雅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刘静怡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刘静怡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静怡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静怡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412分，累计加分217分，累计考核总分2547分，折换为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147分，2019年7月扣31分，2019年11月扣14分，2020年6月扣30分，2020年9月扣7分。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3日出具结案证明，被执行人刘静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43.23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23.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

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静怡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静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1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080号

罪犯梁冬春，女，1981年10月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遂溪县，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廉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8日作出（2017）粤0881刑初7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冬春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书记员朱子琳，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钟凌云、张舒雅出庭履行职务，罪犯梁冬春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梁冬春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冬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梁冬春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127分，累计加分276分，累计考核总分3236分，折换为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236分，2018年12月扣6分，2019年1月扣28分，2019年2月扣27分，2019年3月扣11分，2019年5月扣24分，2019年6月扣7分，2019年7月扣12分，2019年9月扣28分，2019年10月扣9分，2020年1月扣1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32.74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67.9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梁冬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梁冬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081号

罪犯孙静，女，1971年4月1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北省武汉市，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8日作出（2019）粤0303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静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2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书记员朱子琳，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钟凌云、张舒雅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孙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孙静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孙静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孙静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142分，累计加分182分，累计考核总分2191分，折换为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391分，2019年8月扣30分，2019年9月扣41分，2019年11月扣16分，2020年11月扣20分，2020年12月扣26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72.29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90.0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孙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

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孙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082号

罪犯许神娣，女，1980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仁化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3日作出（2018）粤0203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神娣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追缴非法获利1283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7月24日作出（2019）粤02刑终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1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书记员朱子琳，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钟凌云、张舒雅出庭履行职务，罪犯许神娣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许神娣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许神娣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许神娣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700分，累计加分294分，累计考核总分1964分，折换为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64分，2020年1月扣3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追缴违法获利已履行。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96.54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04.7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许神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许神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083号

罪犯袁金玉，女，1987年2月1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龙川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0日作出（2014）佛南法刑初字第9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金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12月12日作出（2014）佛中法刑二终字第3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袁金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7月11日作出（2017）粤01刑更201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本院于2019年8月16日作出（2019）粤01刑更397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袁金玉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袁金玉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袁金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800分，累计加分1434分，累计考核总分4234分，折换为7个表扬，剩余考核分34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30.11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29.8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袁金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袁金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084号

罪犯雷娟娟，女，1987年2月2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北省石首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31日作出（2014）云中法刑一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娟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2月23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四终字第27号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雷娟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2019）粤01刑更65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雷娟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雷娟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雷娟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400分，累计加分1206分，累计考核总分3601分，折换为6个表扬，剩余考核分1分，2020年7月扣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74.25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327.0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雷娟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雷娟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085号

罪犯谢惠菊，女，1977年9月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梅州市，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4日作出（2019）粤1402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惠菊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书记员朱子琳，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钟凌云、张舒雅出庭履行职务，罪犯谢惠菊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谢惠菊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谢惠菊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谢惠菊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427分，累计加分823分，累计考核总分3195分，折换为5个表扬，剩余考核分195分，2019年12月扣5分，2020年6月30日因骗取她犯购买物资扣50分。该犯缴纳罚金90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16.55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96.1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谢惠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

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谢惠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086号

罪犯沈扬玲，女，1989年1月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西合浦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9日作出（2019）粤1972刑初3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扬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退赔42500元，共同退赔581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沈扬玲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沈扬玲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沈扬玲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33分，累计加分651分，累计考核总分2484分，转换为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84分。该犯缴纳罚金6800元。月均消费79.6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沈扬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沈扬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087号

罪犯李嫦英，女，1959年7月2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云浮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粤5303刑初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嫦英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5月20日作出（2020）粤53刑终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嫦英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1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李嫦英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嫦英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嫦英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051分，累计加分388分，累计考核总分1424分，折换为2个表扬，剩余考核分224分，2021年4月扣1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16.6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嫦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嫦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088号

罪犯龙纬欣，女，1992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惠州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多祝镇永和村委陈湖村。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5日作出（2015）深福法刑初字第10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纬欣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龙纬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11月8日作出（2018）粤01刑更46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本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2020）粤01刑更200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龙纬欣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龙纬欣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龙纬欣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00分，累计加分707分，累计考核总分2507分，转换为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107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70.3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龙纬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龙纬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十六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089号

罪犯陶娟娟(原自报名)，女，1987年6月3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贵州省六盘水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6日作出(2016)粤0703刑初3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娟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0月27日作出(2016)粤07刑终3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陶娟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11月8日作出(2018)粤01刑更46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本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2020)粤01刑更200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2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陶娟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陶娟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陶娟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00分，累计加分761分，累计考核总分2561分，转换为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161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45.4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陶娟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陶娟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090号

罪犯何贵珍，女，1978年4月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连平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30日作出（2017）粤1602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贵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4月23日作出（2018）粤16刑终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贵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何贵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2020）粤01刑更20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3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何贵珍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何贵珍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何贵珍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00分，累计加分678分，累计考核总分2478分，转换为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78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37.2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何贵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何贵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3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091号

罪犯杨定珍，女，1963年6月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四川省三台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日作出（2018）粤0703刑初2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定珍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6月24日作出（2019）粤07刑终2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书记员朱子琳，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钟凌云、张舒雅出庭履行职务，罪犯杨定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杨定珍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定珍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定珍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127分，累计加分395分，累计考核总分2522分，转换为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122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24.85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17.9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杨定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

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定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092号

罪犯陈祥英，女，1987年3月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山东省平邑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山东省平邑县平邑街道办事处老邱峪村403号。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5日作出（2020）粤1402刑初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祥英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2月4日作出（2020）粤14刑终136号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陈祥英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祥英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祥英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518分，累计加分68分，累计考核总分571分，累计考核分571分，2021年5月扣1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28.6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祥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祥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十七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093号

罪犯熊远容，女，1991年3月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贵州省遵义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贵州省遵义市赤水市元厚镇五柱峰村一组51号。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7日作出（2018）粤0307刑初12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远容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0月25日作出（2018）粤03刑终22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远容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熊远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2020）粤01刑更199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1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书记员朱子琳，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钟凌云、张舒雅出庭履行职务，罪犯熊远容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熊远容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熊远容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熊远容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00分，累计加分594分，累计考核总分2324分，转换为

3个表扬，剩余考核分524分，2020年7月扣20分，2020年10月扣30分，2021年5月扣2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8.1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熊远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熊远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094号

罪犯钟丽娟，女，1992年7月1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义山村七队老屋四巷16号。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6日作出（2016）粤0114刑初7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丽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钟丽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粤01刑更605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本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2020）粤01刑更204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钟丽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钟丽娟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钟丽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00分，累计加分825分，累计考核总分2625分，转换为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22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560.0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钟丽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钟丽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095号

罪犯王涛，女，1988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四川省华蓥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四川省华蓥市永兴镇双龙桥村4组68号附1号。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3日作出（2016）粤1972刑初9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王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粤01刑更603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本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2020）粤01刑更20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1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王涛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涛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00分，累计加分756分，累计考核总分2556分，折换为表扬4次，剩余另累计考核分156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13.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二十九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096号

罪犯杨辉娜，女，1991年9月2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龙川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3日作出（2019）粤0307刑初17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辉娜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9月18日作出（2019）粤03刑终23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杨辉娜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辉娜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辉娜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715分，累计加分557分，累计考核总分2272分，折换为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472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09.4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杨辉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辉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097号

罪犯郭昭曼，女，1994年7月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揭西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南门居委会大楼100号。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4日作出（2016）粤1972刑初2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昭曼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郭昭曼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粤01刑更604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本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2020）粤01刑更201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2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郭昭曼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郭昭曼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郭昭曼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00分，累计加分570分，累计考核总分2355分，转换为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555分，2020年8月扣5分，2021年3月扣1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54.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郭昭曼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

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郭昭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九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098号

罪犯麦子珍，女，1992年5月2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海南省东方市，大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青山村一队。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3日作出（2015）穗荔法刑初字第13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麦子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1月14日作出（2016）粤01刑终13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麦子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粤01刑更60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本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2020）粤01刑更20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2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麦子珍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麦子珍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麦子珍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00分，累计加分796分，累计考核总分2596分，转换为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196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53.9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麦子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麦子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099号

罪犯梁小娟，女，1989年8月1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郴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8日作出（2019）粤0304刑初18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小娟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1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梁小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小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梁小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206分，累计加分281分，累计考核总分1477分，转换为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277分，2020年9月扣1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19.2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梁小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梁小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1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00号

罪犯夏亚丽（原自报名），女，1995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河南省固始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3日作出（2016）粤1973刑初16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亚丽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夏亚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11月8日作出（2018）粤01刑更47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本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2020）粤01刑更20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夏亚丽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夏亚丽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夏亚丽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00分，累计加分717分，累计考核总分2512分，转换为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112分，2020年5月扣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47.3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夏亚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

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夏亚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01号

罪犯毛桂珍，女，1989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惠东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6日作出（2015）惠东法刑一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桂珍犯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毛桂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7月11日作出（2017）粤01刑更224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本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粤01刑更604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本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2020）粤01刑更20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毛桂珍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毛桂珍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毛桂珍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00分，累计加分851分，累计考核总分2651分，折换为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251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77.2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毛桂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毛桂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02号

罪犯梁晓盈，女，1998年3月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4日作出（2017）粤0105刑初10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晓盈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7月2日作出（2018）粤01刑终9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2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梁晓盈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晓盈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梁晓盈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121分，累计加分820分，累计考核总分3885分，折换为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285分，2019年4月扣16分，2019年5月扣25分，2020年5月扣1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93.89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354.3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梁晓盈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梁晓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03号

罪犯龙潇，女，1981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重庆市，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3日作出（2019）粤2071刑初1305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潇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2019）粤20刑终635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2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龙潇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龙潇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龙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206分，累计加分271分，累计考核总分1477分，折换为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277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31.0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龙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龙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04号

罪犯杨采娜，女，1989年7月2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紫金县，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作出（2019）粤0309刑初17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采娜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责令退赔被害人113801.2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1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杨采娜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采娜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采娜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512分，累计加分252分，累计考核总分1759分，转换为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559分，2020年6月扣5分。该犯缴纳罚金22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93.2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杨采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采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05号

罪犯范婷婷，女，1990年7月2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甘肃省庆阳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3日作出（2016）粤1971刑初29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婷婷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范婷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粤01刑更62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本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2020）粤01刑更20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1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范婷婷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范婷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范婷婷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00分，累计加分840分，累计考核总分2640分，转换为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24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22.1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范婷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

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范婷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06号

罪犯何嘉佳，女，1996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道县，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日作出（2017）粤2072刑初9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嘉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何嘉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2020）粤01刑更201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2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何嘉佳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何嘉佳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何嘉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00分，累计加分521分，累计考核总分2321分，折换为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521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09.4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何嘉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何嘉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07号

罪犯刘丽雅，女，1984年5月2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中山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6日作出（2018）粤2071刑初1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丽雅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六万元；扣押在案的款项人民币53万元，依法发还被害单位；责令退赔被害单位人民币2039993.06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6日作出（2018）粤20刑终4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1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书记员朱子琳，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钟凌云、张舒雅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刘丽雅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刘丽雅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丽雅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丽雅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736分，累计加分825分，累计考核总分3521分，转换为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521分，2019年4月扣20分，2020年2月扣5分，2020年8月扣5分，2021年3月扣10分。该犯已执行财产刑3802.25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91.98元，2019年12月之后月

均消费94.1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丽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丽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08号

罪犯任丽雯，女，1997年11月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江西省丰城市，大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3日作出（2018）粤1971刑初30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丽雯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2019）粤19刑终645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任丽雯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1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任丽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任丽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任丽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206分，累计加分314分，累计考核总分1520分，折换为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32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4.0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任丽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任丽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09号

罪犯叶淑婷，女，1988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东莞市，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8日作出（2018）粤1971刑初31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淑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6月27日作出（2019）粤19刑终2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3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叶淑婷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叶淑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叶淑婷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630分，累计加分229分，累计考核总分1859分，折换为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59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5.2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叶淑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叶淑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3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10号

罪犯刘正正，女，1989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邵阳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2日作出（2015）深福法刑初字第18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正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在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刘正正申请撤回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3月27日作出（2017）粤03刑终第609-1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刘正正撤回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0年9月2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刘正正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正正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正正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342分，累计加分784分，累计考核总分3096分，折换为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96分，2020年4月扣3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73.63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18.5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正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

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正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3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11号

罪犯洪清爱，女，1963年5月1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海丰县，文盲，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4月10日作出（2007）汕中法刑一初字第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清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与同案犯连带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9784元（罪犯洪清爱承担50%）。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8年2月19日作出（2007）粤高法刑二终字第95号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洪清爱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26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执字181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4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167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6年9月30日作出（2016）粤01刑更468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本院于2019年2月1日作出（2019）粤01刑更3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3年4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洪清爱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洪清爱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洪清爱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

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200分，累计加分84分，累计考核总分3279分，折换为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279分，2019年7月扣5分。该犯民事赔偿已履行40000元。因该罪犯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4日作出（2008）汕中法执一字第122-1号执行裁定，终结该次执行。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70.93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33.4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洪清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属于暴力罪犯，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洪清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32年11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12号

罪犯恩翁·格西，女，1981年7月8日出生，出生地泰国，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2月18日作出(2007)乌中刑一初字第1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恩翁·格西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8年6月25日作出(2008)新刑一终字第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恩翁·格西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4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2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1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第44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本院于2014年12月5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执字第614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本院于2016年7月4日作出(2016)粤01刑更29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本院于2019年6月4日作出(2019)粤01刑更166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8月3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恩翁·格西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恩翁·格西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恩翁·格西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000分，累计加分148分，累计考核总分3109分，折换为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109分，2019年2月扣9分，2019年4月扣5分，

2019年8月扣10分，2021年6月扣15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78.74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68.6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恩翁·格西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恩翁·格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2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13号

罪犯邹新丽，女，1990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五华县，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31日作出（2015）梅中法刑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新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邹新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2日作出（2019）粤刑更77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1年6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邹新丽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邹新丽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邹新丽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200分，累计加分295分，累计考核总分3476分，折换为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476分，2018年12月扣5分，2019年3月扣10分，2020年1月扣4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92.62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306.0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邹新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因犯故

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属于暴力罪犯，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邹新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41年1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14号

罪犯何方露，女，1986年9月1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大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14日作出（2011）茂中法刑二初字第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方露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人民币693315.07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10月19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一终字第3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何方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3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执字第22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9年2月1日作出（2019）粤01刑更3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34年9月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书记员朱子琳，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钟凌云、张舒雅出庭履行职务，罪犯何方露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何方露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何方露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何方露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200分，累计加分600分，累计考核总分3800分，转换为

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200分。该犯履行民事赔偿30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20.77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95.3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何方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属于暴力罪犯，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何方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34年5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15号

罪犯何国碧，女，1952年12月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贵州省黄平县，文盲，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9日作出（2013）江中法刑一初字第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国碧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何国碧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5年12月15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72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本院于2017年10月2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42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本院于2019年11月16日作出（2019）粤01刑更519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何国碧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何国碧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何国碧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600分，累计加分562分，累计考核总分3162分，折换为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162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63.88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77.3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何国碧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属于暴力罪犯，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何国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16号

罪犯何英，女，1949年8月1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信宜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5年7月8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一初字第1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何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2日作出（2019）粤刑更77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1年6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何英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何英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何英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200分，累计加分54分，累计考核总分3244分，折换为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244分。2020年2月扣5分，2020年4月扣5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16.37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72.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何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属于暴力罪犯，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

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何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41年1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17号

罪犯胡艳菲，女，1989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重庆市綦江县，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4日作出（2017）粤71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艳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胡艳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2019）粤01刑更66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3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胡艳菲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胡艳菲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胡艳菲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400分，累计加分915分，累计考核总分3315分，折换为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315分。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430.9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317.7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胡艳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胡艳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9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18号

罪犯罗鲁华，女，1974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深圳市，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3日作出（2016）粤16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鲁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月20日作出（2016）粤刑终1737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罗鲁华撤回上诉，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罗鲁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11月16日作出（2019）粤01刑更52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3月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罗鲁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罗鲁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罗鲁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600分，累计加分899分，累计考核总分3499分，折换为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499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405.54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319.4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罗鲁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罗鲁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9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19号

罪犯李银娇，女，1955年8月1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惠州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6日作出（2015）惠湾法刑一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银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5月7日作出（2015）惠中法刑一终字第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银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55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本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2019）粤01刑更66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李银娇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银娇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银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400分，累计加分757分，累计考核总分3157分，折换为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157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93.37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82.3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银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银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20号

罪犯田仁群（原自报名），女，1985年3月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贵州省正安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4日作出（2017）粤0605刑初42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仁群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过程中，上诉人田仁群申请撤回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4日作出（2018）粤06刑终68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田仁群撤回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田仁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4月8日作出（2020）粤01刑更7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田仁群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田仁群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田仁群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000分，累计加分530分，累计考核总分2530分，转换为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13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60.8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田仁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田仁群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21号

罪犯武氏屯，女，出生年月不详，出生地国别不详，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3日作出（2019）粤08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氏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3年1月2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武氏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武氏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武氏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427分，累计加分99分，累计考核总分2526分，转换为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126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1.94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6.4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武氏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属于暴力罪犯，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武氏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32年8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22号

罪犯徐柳维，女，1969年3月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贵州省正安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2年11月1日作出（2012）穗中法刑一初字第4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柳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徐柳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590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本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2019）粤01刑更66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1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徐柳维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徐柳维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徐柳维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400分，累计加分84分，累计考核总分2484分，折换为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84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5.25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45.9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徐柳维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徐柳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23号

罪犯叶日旺，女，1954年1月1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遂溪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5年3月31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一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日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叶日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10月2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429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本院于2019年11月16日作出（2019）粤01刑更521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5月3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书记员朱子琳，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钟凌云、张舒雅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叶日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叶日旺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叶日旺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叶日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600分，累计加分129分，累计考核总分2729分，转换为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329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23.38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89.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叶日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属于暴力罪犯，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叶日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2月3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24号

罪犯余细妹，女，1977年3月1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汕尾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0日作出（2013）中中法刑一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细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余细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2月19日作出（2016）穗中法刑执字第20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554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本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2019）粤01刑更662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书记员朱子琳，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钟凌云、张舒雅出庭履行职务，罪犯余细妹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余细妹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余细妹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余细妹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400分，累计加分932分，累计考核总分3332分，折换为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332分。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574.62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440.22元。以上

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余细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余细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25号

罪犯曾红珍，女，1987年5月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新化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2日作出（2015）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红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曾红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10月2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429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本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2019）粤01刑更662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1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曾红珍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曾红珍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曾红珍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400分，累计加分661分，累计考核总分3046分，折换为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46分，2021年6月扣15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53.38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44.4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曾红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曾红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26号

罪犯张连凤，女，1989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高州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高州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4日作出（2019）粤0981刑初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连凤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6年8月1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张连凤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连凤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连凤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630分，累计加分180分，累计考核总分1810分，转换为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5.1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连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连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27号

罪犯赵敏，女，1966年6月3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香港特别行政区，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6日作出（2015）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敏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赵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555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本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2019）粤01刑更662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赵敏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赵敏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赵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400分，累计加分89分，累计考核总分2489分，折换为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89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87.38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379.0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赵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赵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28号

罪犯章晓莹，女，1962年7月2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31日作出（2015）穗海法刑初字第2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章晓莹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章晓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10月2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438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本院于2019年11月15日作出（2019）粤01刑更529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书记员朱子琳，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钟凌云、张舒雅出庭履行职务，罪犯章晓莹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章晓莹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章晓莹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章晓莹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600分，累计加分1018分，累计考核总分3618分，折换为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18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473.76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446.4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章晓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毒品再犯、累犯。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章晓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29号

罪犯赵一玲，女，1980年2月1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河南省平兴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1日作出（2018）粤1972刑初19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一玲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8月16日作出（2019）粤19刑终6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1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书记员朱子琳，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钟凌云、张舒雅出庭履行职务，罪犯赵一玲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赵一玲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赵一玲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赵一玲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715分，累计加分234分，累计考核总分1949分，折换为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49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6.0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赵一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

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赵一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30号

罪犯张作晶，女，1983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福建省福鼎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5日作出（2019）粤2071刑初17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作晶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张作晶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作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作晶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715分，累计加分199分，累计考核总分1914分，转换为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14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39.5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作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作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31号

罪犯张伟焯，女，1951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澳门特别行政区，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10日作出（2008）珠中法刑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伟焯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4月21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98号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张伟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伟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伟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4900分，累计加分84分，累计考核总分4984分，折换为表扬8次，剩余考核分184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22.06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389.4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伟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伟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32号

罪犯陈玉华，女，1950年4月1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揭阳市，文盲，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6日作出（2015）穗越法刑初字第13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玉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玉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11月8日作出（2018）粤01刑更468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本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2020）粤01刑更207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2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陈玉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玉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玉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00分，累计加分54分，累计考核总分1854分，转换为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54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5.1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玉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

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33号

罪犯邓献妹，女，1950年6月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韶关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武江北路186号。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7日作出（2017）粤0205刑初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献妹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月26日作出（2017）粤02刑终4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邓献妹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邓献妹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邓献妹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318分，累计加分89分，累计考核总分2407分，折换为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7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27.1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94.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邓献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邓献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二十二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34号

罪犯佻伍尼者木，女，1979年3月15日出生，彝族，出生地四川省冕宁县，文盲，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2日作出（2012）东三法刑初字第12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佻伍尼者木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2月17日作出（2012）东中法刑二终字第2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佻伍尼者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5年12月15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730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本院于2017年10月2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428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本院于2019年11月16日作出（2019）粤01刑更521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佻伍尼者木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佻伍尼者木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佻伍尼者木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600分，累计加分129分，累计考核总分2709分，折换为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309分，2021年3月扣20分。该犯已全额缴

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05.45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38.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保伍尼者木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因犯绑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属于暴力罪犯，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保伍尼者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35号

罪犯廖玉颜，女，1971年8月1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中山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7日作出（2018）粤20刑初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玉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0月19日作出（2018）粤刑终13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2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廖玉颜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廖玉颜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廖玉颜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818分，累计加分81分，累计考核总分2899分，折换为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499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46.91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86.0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廖玉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廖玉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36号

罪犯阮氏艳香（NGUYEN THI DIEM HUONG），女，1980年7月4日出生，出生地越南，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9）粤0304刑初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氏艳香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8月29日作出（2019）粤03刑终18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阮氏艳香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阮氏艳香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阮氏艳香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630分，累计加分273分，累计考核总分1890分，折换为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90分，2020年5月扣4分，2020年9月扣4分，2021年6月扣5分。考核期内月均消费85.2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阮氏艳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阮氏艳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37号

罪犯吴玉连，女，1962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云浮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0日作出（2017）粤53刑初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玉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吴玉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1月22日作出（2020）粤01刑更1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吴玉连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玉连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玉连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200分，累计加分99分，累计考核总分2299分，折换为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499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41.39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32.3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吴玉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玉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38号

罪犯向德兰，女，1974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四川省广安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2日作出（2012）韶中法刑一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德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向德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5年1月16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执字第725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本院于2016年9月30日作出（2016）粤01刑更45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本院于2018年5月25日作出（2018）粤01刑更149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向德兰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向德兰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向德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4200分，累计加分99分，累计考核总分4295分，转换为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95分，2019年6月扣4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33.91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39.3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向德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属于暴力罪犯，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向德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39号

罪犯周会艳，女，1976年1月2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四川省内江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2019）粤0106刑初9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会艳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九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书记员朱子琳，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钟凌云、张舒雅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周会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周会艳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周会艳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周会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715分，累计加分565分，累计考核总分2280分，折换为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480分。该犯缴纳罚金3000元，追缴违法所得已全部履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85.5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周会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周会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40号

罪犯周澹萍，女，1979年1月1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大安北街37号。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8日作出（2016）粤0115刑初3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澹萍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周澹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11月8日作出（2018）粤01刑更470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本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2020）粤01刑更208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周澹萍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周澹萍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周澹萍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00分，累计加分777分，累计考核总分2573分，转换为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173分，2020年6月扣4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97.7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周澹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

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周漉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二十八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41号

罪犯翟培会，女，1968年3月2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贵州省息烽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6日作出（2015）渝刑初字第00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翟培会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追缴赃款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8月6日作出（2015）余刑二终字第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浙江省常山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9日作出（2016）浙0822刑初2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翟培会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加上原判有期徒刑七年五个月，并处金2.5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3.5万元，追缴违法所得25724元。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1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翟培会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翟培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翟培会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380分，累计加分15分，累计考核总分3395分，转换为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395分。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5.9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翟培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翟培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42号

罪犯张筱琴，女，1966年1月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海南省海口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1日作出（2017）粤0105刑初6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筱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942061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8）粤01刑终18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张筱琴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筱琴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筱琴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424分，累计加分20分，累计考核总分2444分，折换为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44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4.97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1.2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筱琴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筱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43号

罪犯何国利，女，1985年6月2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四川省合江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8日作出（2019）粤0105刑初15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国利犯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2020）粤0105民初17518号民事判决，判处被告何国利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合计人民币106000元。刑事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1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书记员朱子琳，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钟凌云、张舒雅出庭履行职务，罪犯何国利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何国利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何国利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何国利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206分，累计加分442分，累计考核总分1643分，折换为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443分，2021年2月扣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该犯于2021年6月29日与民事诉讼原告达成和解协议，该犯已履行和解协议中约定的义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4.1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何国利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何国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1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44号

罪犯李伟连，女，1972年5月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0日作出（2018）粤0303刑初18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伟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与前罪贩卖毒品罪未执行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总计刑期为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李伟连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伟连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伟连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227分，累计加分397分，累计考核总分2619分，折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219分，2020年6月扣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54.73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392.4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伟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毒

品再犯、累犯。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伟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45号

罪犯颜丹，女，1998年2月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北省秭归县，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2019）粤1971刑初13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丹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8月19日作出（2019）粤19刑终836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2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颜丹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颜丹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颜丹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630分，累计加分173分，累计考核总分1803分，折换为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3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66.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颜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颜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46号

罪犯庞梅（原自报名），女，1977年8月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岳步村吴家地街六巷2号。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9日作出（2017）粤0606刑初3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庞梅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1月20日作出（2017）粤06刑终10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庞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2020）粤01刑更20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书记员朱子琳，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钟凌云、张舒雅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庞梅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庞梅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庞梅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庞梅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00分，累计加分657分，累计考核总分2457分，转换为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57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58.4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

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庞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因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属于“三类”罪犯，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五百三十八、五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庞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十四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审 判 员 刘广芳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47号

罪犯李月娥，女，1975年8月1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五华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26日作出（2006）惠中法刑二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月娥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21日作出（2006）粤高法刑二复字第119号刑事裁定，核准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李月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月娥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执字第152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28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138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3年7月19日作出（2013）穗中法刑执字第41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本院于2015年11月27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72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2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书记员朱子琳，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钟凌云、张舒雅出庭履行职务，罪犯李月娥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李月娥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月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

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月娥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8300分，累计加分2767分，累计考核总分11067分，折换为表扬18次，剩余考核分267分。该犯财产刑执行43148.24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413.1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57.0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月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属于暴力罪犯，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月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7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48号

罪犯肖唐玉，女，1984年9月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翁源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31日作出（2014）韶中法刑一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唐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4月2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四终字第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肖唐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10月2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43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本院于2019年11月16日作出（2019）粤01刑更522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8月2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书记员朱子琳，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钟凌云、张舒雅出庭履行职务，罪犯肖唐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肖唐玉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肖唐玉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肖唐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600分，累计加分1013分，累计考核总分3603分，折换

为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3分，2019年7月扣10分。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60.26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87.8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肖唐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肖唐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49号

罪犯罗如娟，女，1974年6月3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惠东县，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日作出（2014）惠东法刑一初字第5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如娟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5月15日作出（2015）惠中法刑一终字第1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罗如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55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本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2019）粤01刑更664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罗如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罗如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罗如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400分，累计加分674分，累计考核总分3074分，转换为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74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90.32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90.4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罗如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罗如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50号

罪犯关丽霞，女，1972年1月1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2日作出（2016）粤07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关丽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7月18日作出（2016）粤刑终8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关丽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2日作出（2019）粤刑更78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1年6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关丽霞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关丽霞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关丽霞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200分，累计加分623分，累计考核总分3808分，转换为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208分，2019年4月扣10分，2021年6月扣5分。因该罪犯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9日作出（2016）粤07执200号执行裁定，终结该次执行。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93.62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

195.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关丽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关丽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40年12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51号

罪犯潘玉燕，女，1987年3月2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9日作出（2016）粤1802刑初3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玉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1月17日作出（2016）粤18刑终2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玉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潘玉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粤01刑更610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本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2020）粤01刑更210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潘玉燕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潘玉燕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潘玉燕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00分，累计加分642分，累计考核总分2442分，转换为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42分。该犯缴纳罚金55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96.6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潘玉燕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潘玉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52号

罪犯周美，女，1991年6月22日出生，羌族，出生地四川省茂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1日作出（2015）惠中法刑一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美犯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1月14日作出（2016）粤刑终13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周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2019）粤01刑更665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5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周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周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周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400分，累计加分852分，累计考核总分3252分，折换为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252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01.43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80.8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周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

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周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53号

罪犯游肖娟，女，1968年2月1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东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6日作出（2015）中中法刑二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肖娟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一百五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2月2日作出（2016）粤刑终13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游肖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11月16日作出（2019）粤01刑更52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书记员朱子琳，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钟凌云、张舒雅出庭履行职务，罪犯游肖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游肖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游肖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游肖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600分，累计加分1050分，累计考核总分3645分，折换为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45分，2019年8月扣5分。该犯财产刑执行5074.99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27.5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07.1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

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游肖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游肖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54号

罪犯卢东梅，女，1979年6月1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5日作出（2013）茂中法刑一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东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3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四终字第80号刑事裁定，撤销（2013）茂中法刑一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发回重新审判。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2日作出（2014）茂中法刑一重字第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东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2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三终字第286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卢冬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卢东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11月16日作出（2019）粤01刑更52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2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书记员朱子琳，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钟凌云、张舒雅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卢东梅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卢东梅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卢东梅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卢东梅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600分，累计加分709分，累计考核总分3289分，转换为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289分，2021年6月扣20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13.17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39.5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卢东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卢东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55号

罪犯黄有凤，女，1966年2月2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佛冈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6日作出（2015）清新法刑初字第4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有凤犯盗窃罪、诈骗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黄有凤与同案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540961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3月3日作出（2016）粤18刑终2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有凤犯盗窃罪、诈骗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责令黄有凤与同案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540961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黄有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11月16日作出（2019）粤01刑更52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4月1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书记员朱子琳，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钟凌云、张舒雅出庭履行职务，罪犯黄有凤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黄有凤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有凤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有凤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

考核基础分2600分，累计加分499分，累计考核总分3089分，转换为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89分，2019年7月扣5分，2021年6月扣5分。该犯罚金缴纳12200元，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已执行完毕。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49.74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98.0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有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有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56号

罪犯温敏玲，女，1986年2月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7日作出（2016）粤0184刑初7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敏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温敏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2019）粤01刑更665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1月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温敏玲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温敏玲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温敏玲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400分，累计加分877分，累计考核总分3272分，折换为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272分，2021年4月扣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02.19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93.9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温敏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温敏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6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57号

罪犯姚金梅，女，1997年9月3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信宜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2016）粤19刑初2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金梅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姚金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11月16日作出（2019）粤01刑更52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8月2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姚金梅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姚金梅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姚金梅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600分，累计加分1065分，累计考核总分3650分，折换为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50分，2019年10月扣1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22.8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87.6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姚金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姚金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1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58号

罪犯苏子恒，女，1996年10月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3日作出（2016）粤0904刑初2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子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1月17日作出（2016）粤09刑终3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苏子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11月16日作出（2019）粤01刑更52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7月2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苏子恒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苏子恒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苏子恒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600分，累计加分1099分，累计考核总分3694分，折换为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94分，2021年3月扣5分。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56.18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86.6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苏子恒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苏子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12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59号

罪犯陈海霞，女，1977年8月1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吴川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吴川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3日作出（2017）粤0883刑初2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海霞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海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2020）粤01刑更210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1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陈海霞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海霞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海霞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00分，累计加分663分，累计考核总分2463分，折换为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63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2.9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海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毒品再犯、累犯。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海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60号

罪犯陈雪平，女，1979年1月1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东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31日作出（2017）粤1972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雪平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0月18日作出（2017）粤19刑终492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陈雪平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雪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2020）粤01刑更21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2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陈雪平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雪平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雪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00分，累计加分480分，累计考核总分2280分，转换为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48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5.9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雪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雪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61号

罪犯徐琴，女，1967年5月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岳阳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9日作出（2017）粤0307刑初40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琴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0月26日作出（2018）粤03刑终21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3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徐琴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徐琴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徐琴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39分，累计加分61分，累计考核总分1900分，折换为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0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65.48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98.3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徐琴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徐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62号

罪犯朴艳美，女，1991年8月7日出生，朝鲜族，出生地吉林省吉林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30日作出（2019）粤2071刑初8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朴艳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8月1日作出（2019）粤20刑终3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朴艳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朴艳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朴艳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715分，累计加分382分，累计考核总分2097分，折换为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297分。该犯罚金缴纳10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80.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朴艳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朴艳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63号

罪犯熊静（原自报名），女，1992年6月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安化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4日作出（2019）粤1973刑初4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静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诈骗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85546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7月12日作出（2019）粤19刑终6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书记员朱子琳，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钟凌云、张舒雅出庭履行职务，罪犯熊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熊静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熊静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熊静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715分，累计加分593分，累计考核总分2308分，转换为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508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97.1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熊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

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熊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64号

罪犯王春梅，女，1973年8月1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深圳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5日作出（2018）粤0304刑初8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春梅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8月19日作出（2019）粤03刑终14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王春梅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春梅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春梅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715分，累计加分169分，累计考核总分1884分，折换为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84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59.4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春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春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65号

罪犯雷丽珍，女，1988年8月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江西省吉安县，大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1日作出（2019）粤0115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丽珍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9月24日作出（2019）粤01刑终1009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雷丽珍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2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雷丽珍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雷丽珍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雷丽珍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051分，累计加分158分，累计考核总分1209分，折换为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9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41.6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雷丽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雷丽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66号

罪犯毛美好，女，1988年2月2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阳山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阳山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3日作出（2017）粤1823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美好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5月8日作出（2018）粤18刑终1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毛美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2020）粤01刑更211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书记员朱子琳，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钟凌云、张舒雅出庭履行职务，罪犯毛美好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毛美好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毛美好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毛美好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00分，累计加分510分，累计考核总分2265分，转换为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465分，2020年12月扣30分，2021年4月扣15分。该犯缴纳罚金7045.56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94.9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毛美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毛美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八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67号

罪犯利婉兰，女，1984年8月1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东莞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2018）粤1973刑初23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利婉兰犯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责令退赔被害单位共计人民币649174.57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书记员朱子琳，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钟凌云、张舒雅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利婉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利婉兰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利婉兰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利婉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612分，累计加分499分，累计考核总分3101分，折换为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101分，2019年5月扣10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14.16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93.2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利婉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利婉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68号

罪犯谢晓娜，女，1986年8月1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韶关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连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2018）粤1623刑初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晓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3月13日作出（2019）粤16刑终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谢晓娜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谢晓娜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谢晓娜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242分，累计加分561分，累计考核总分2776分，折换为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376分，2019年12月扣22分，2020年9月扣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8.87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98.8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谢晓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谢晓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69号

罪犯谢玉莹（原自报名），女，1996年8月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化州市，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9日作出（2019）粤2071刑初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玉莹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被告人共同退赔共5400元，继续追缴本案被告人各自参与期间诈骗金额限度内的其余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2019）粤20刑终5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书记员朱子琳，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钟凌云、张舒雅出庭履行职务，罪犯谢玉莹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谢玉莹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谢玉莹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谢玉莹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206分，累计加分189分，累计考核总分1381分，转换为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181分，2021年1月扣8分，2021年4月扣6分。考核期内月均消费71.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谢玉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谢玉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70号

罪犯覃益连，女，1995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2日作出（2019）粤0306刑初2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益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宣判后，同案人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11日作出（2019）粤03刑终13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覃益连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覃益连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覃益连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051分，累计加分220分，累计考核总分1266分，折换为表扬2次，另累计考核分66分，2020年8月扣5分。该犯缴纳罚金20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86.0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覃益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覃益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71号

罪犯张利雅，女，1981年6月1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梅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2019）粤1403刑初2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利雅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同案人提出上诉。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4月16日作出（2020）粤14刑终94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张利雅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利雅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利雅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051分，累计加分334分，累计考核总分1365分，折换为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165分，2021年1月扣2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3.0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利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利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72号

罪犯刘佳，女，1993年8月2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贵州省贵阳市，大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清镇十中八劳动教养管理所四大队51号。

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9日作出（2019）粤2072刑初10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佳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4月20日作出（2020）粤20刑终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刘佳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佳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927分，累计加分233分，累计考核总分1160分，折换为表扬1次，剩余考核分56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35.5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二十八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73号

罪犯杨燕芳，女，1960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8年11月11日作出（2008）穗中法刑一初字第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燕芳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9月13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四终字第29号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杨燕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4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第16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5年11月13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677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本院于2018年11月8日作出（2018）粤01刑更47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2年2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书记员朱子琳，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钟凌云、张舒雅出庭履行职务，罪犯杨燕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杨燕芳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燕芳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燕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

考核基础分3600分，累计加分1024分，累计考核总分4624分，折换为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424分。该犯财产刑执行312123.07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416.61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347.1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杨燕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燕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8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74号

罪犯莫妮卡·卡尔多纳·恩娜（外文名：MONIKA CARDONA HENA0），女，1977年12月18日出生，出生地哥伦比亚，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3年4月23日作出（2013）穗中法刑一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妮卡·卡尔多纳·恩娜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7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二复字第18号刑事裁定，核准本院（2013）穗中法刑一初字第28号以走私毒品罪判处被告人莫妮卡·卡尔多纳·恩娜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莫妮卡·卡尔多纳·恩娜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日作出（2016）粤刑更10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2日作出（2019）粤刑更77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期执行至2044年6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莫妮卡·卡尔多纳·恩娜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莫妮卡·卡尔多纳·恩娜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莫妮卡·卡尔多纳·恩娜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200分，累计加分469分，累计考核总分3669分，折换为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69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96.16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23.9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莫妮卡·卡尔多纳·恩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

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莫妮卡·卡尔多纳·恩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43年12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75号

罪犯朱丽特·焦那坦·加斯伯（外文名：JULIETH JULIETH JONATHAN JASPER），女，1988年8月24日出生，其他，出生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3年5月23日作出（2013）穗中法刑一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丽特·焦那坦·加斯伯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8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二复字第19号刑事裁定，核准本院（2013）穗中法刑一初字第49号以走私毒品罪判处被告人朱丽特·焦那坦·加斯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朱丽特·焦那坦·加斯伯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日作出（2016）粤刑更104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2日作出（2019）粤刑更78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期执行至2044年6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朱丽特·焦那坦·加斯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朱丽特·焦那坦·加斯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朱丽特·焦那坦·加斯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200分，累计加分966分，累计考核总分4146分，折换为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546分，2021年2月扣20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29.09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41.4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朱丽特·焦那坦·加斯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朱丽特·焦那坦·加斯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43年12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76号

罪犯何嘉贤，女，1987年6月1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香港特别行政区，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6年6月12日作出（2016）粤01刑初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嘉贤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何嘉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7日作出（2019）粤刑更3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1年6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何嘉贤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何嘉贤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何嘉贤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400分，累计加分944分，累计考核总分4331分，折换为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131分，2018年11月扣10分，2018年12月扣3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05.91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07.9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何嘉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

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何嘉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40年12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77号

罪犯穆胡拉·莎尔曼·乔治（外文名：MUHULA SALOME GEORGE），女，1982年1月25日出生，出生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6年6月13日作出（2016）粤01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穆胡拉·莎尔曼·乔治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穆胡拉·莎尔曼·乔治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7日作出（2019）粤刑更3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执行至2041年6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穆胡拉·莎尔曼·乔治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穆胡拉·莎尔曼·乔治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穆胡拉·莎尔曼·乔治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400分，累计加分1406分，累计考核总分4801分，折换为表扬8次，剩余考核分1分，2021年2月扣5分。该犯财产刑执行60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61.4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46.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穆胡拉·莎尔曼·乔治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穆胡拉·莎尔曼·乔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40年12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78号

罪犯纳齐·萨迪克（外文名：NAZI SADIQ），女，1974年1月1日出生，出生地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5年11月26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一初字第2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纳齐·萨迪克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3月8日作出（2016）粤刑终1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纳齐·萨迪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7日作出（2019）粤刑更3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执行至2041年6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纳齐·萨迪克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纳齐·萨迪克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纳齐·萨迪克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400分，累计加分1017分，累计考核总分4387分，折换为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187分，2019年12月扣30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85.48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31.2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纳齐·萨迪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纳齐·萨迪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40年12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79号

罪犯玛尤瓦·玛格雷丝·约翰（外文名：MAYOWA MAGRETHJOHN），女，1979年7月1日出生，出生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6年6月15日作出（2016）粤01刑初2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尤瓦·玛格雷丝·约翰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玛尤瓦·玛格雷丝·约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7日作出（2019）粤刑更3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执行至2041年6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玛尤瓦·玛格雷丝·约翰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玛尤瓦·玛格雷丝·约翰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玛尤瓦·玛格雷丝·约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400分，累计加分565分，累计考核总分3912分，折换为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312分，2018年11月扣24分，2019年1月扣29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42.29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39.4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玛尤瓦·玛格雷丝·约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玛尤瓦·玛格雷丝·约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40年12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80号

罪犯德韦勒吉·凯瑟琳·卢卡斯（外文名：NDEWELEJE CATHERINE LUCAS），女，1978年11月28日出生，出生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6年6月29日作出（2016）粤01刑初2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德韦勒吉·凯瑟琳·卢卡斯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德韦勒吉·凯瑟琳·卢卡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7日作出（2019）粤刑更31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执行至2041年6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德韦勒吉·凯瑟琳·卢卡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德韦勒吉·凯瑟琳·卢卡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德韦勒吉·凯瑟琳·卢卡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400分，累计加分905分，累计考核总分4305分，折换为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105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26.22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73.0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德韦勒吉·凯瑟琳·卢卡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

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德韦勒吉·凯瑟琳·卢卡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40年11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81号

罪犯陈桃夏（原自报名），女，1968年1月14日出生，住广东省云浮市（自报出生于越南），文盲，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8日作出（2015）云中法刑一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桃夏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6月22日作出（2016）粤刑终647号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桃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7日作出（2019）粤刑更3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1年6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陈桃夏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桃夏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桃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400分，累计加分1311分，累计考核总分4711分，折换为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511分。因该罪犯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7日作出（2016）粤53执81号执行裁定，终结该次执行。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44.23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38.6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

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桃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桃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40年12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82号

罪犯王诗佳，女，1997年1月1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香港特别行政区，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7日作出（2016）粤03刑初2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诗佳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王诗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7日作出（2019）粤刑更31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1年6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书记员朱子琳，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钟凌云、张舒雅出庭履行职务，罪犯王诗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王诗佳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诗佳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诗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400分，累计加分1254分，累计考核总分4654分，折换为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454分。因该罪犯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5日作出（2021）粤03执958号之二执行裁定，终结该次执行。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79.22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46.6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

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诗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诗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40年12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83号

罪犯玛贡巴·西蒂·赛义德（外文名：MAGOMBA SITTI SAID），女，1987年1月21日出生，出生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6年7月21日作出（2016）粤01刑初2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贡巴·西蒂·赛义德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玛贡巴·西蒂·赛义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2日作出（2019）粤刑更76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执行至2041年6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玛贡巴·西蒂·赛义德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玛贡巴·西蒂·赛义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玛贡巴·西蒂·赛义德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200分，累计加分567分，累计考核总分3767分，折换为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167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20.15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01.1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玛贡巴·西蒂·赛义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

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玛贡巴·西蒂·赛义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40年12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84号

罪犯奥德耶米·艾德温米·白米索拉（外文名：ODEYEMI ADWUNMI GBEMISOLA），女，1965年9月21日出生，出生地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6年8月8日作出（2016）粤01刑初2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奥德耶米·艾德温米·白米索拉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奥德耶米·艾德温米·白米索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2日作出（2019）粤刑更76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执行至2041年6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奥德耶米·艾德温米·白米索拉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奥德耶米·艾德温米·白米索拉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奥德耶米·艾德温米·白米索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200分，累计加分396分，累计考核总分3586分，折换为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586分，2019年11月扣10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51.66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27.2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奥德耶米·艾德温米·白米索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奥德耶米·艾德温米·白米索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40年12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85号

罪犯伊达赫莎·玛丽安·奥莫（外文名：IDAHOSA MARIAM OMOH），女，1982年1月23日出生，出生地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大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6年6月16日作出（2016）粤01刑初2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伊达赫莎·玛丽安·奥莫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伊达赫莎·玛丽安·奥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2日作出（2019）粤刑更77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执行至2041年6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伊达赫莎·玛丽安·奥莫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伊达赫莎·玛丽安·奥莫（外文名：IDAHOSA MARIAM OMOH）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伊达赫莎·玛丽安·奥莫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200分，累计加分440分，累计考核总分3603分，折换为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3分，2019年7月扣5分，2019年10月扣9分，2019年12月扣8分，2020年9月扣5分，2021年1月扣10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47.88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17.4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伊达赫莎·玛丽安·奥莫（外文名：IDAHOSA MARIAM OMOH）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

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伊达赫莎·玛丽安·奥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40年12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86号

罪犯姆波索·瑞赫马·艾丽（外文名：MPOSO REHEMA ALLY），女，1984年2月20日出生，出生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6年7月21日作出（2016）粤01刑初2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姆波索·瑞赫马·艾丽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姆波索·瑞赫马·艾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2日作出（2019）粤刑更77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执行至2041年6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姆波索·瑞赫马·艾丽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姆波索·瑞赫马·艾丽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姆波索·瑞赫马·艾丽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200分，累计加分752分，累计考核总分3906分，折换为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306分，2018年11月扣19分，2019年4月扣27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72.01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31.6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姆波索·瑞赫马·艾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姆波索·瑞赫马·艾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40年12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87号

罪犯伊斯梅尔·塔比亚·吉索马（外文名：ISMAIL TABIA KISPMA），女，1988年9月24日出生，出生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大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6年7月22日作出（2016）粤01刑初2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伊斯梅尔·塔比亚·吉索马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伊斯梅尔·塔比亚·吉索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2日作出（2019）粤刑更7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执行至2041年6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伊斯梅尔·塔比亚·吉索马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伊斯梅尔·塔比亚·吉索马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伊斯梅尔·塔比亚·吉索马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200分，累计加分951分，累计考核总分4151分，折换为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551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22.12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17.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伊斯梅尔·塔比亚·吉索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

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伊斯梅尔·塔比亚·吉索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40年12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88号

罪犯莉兹基·卢拉友尼（外文名：RIAKY NURAYUNI），女，1991年6月10日出生，出生地印度尼西亚，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8日作出（2015）深中法刑一初字第2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莉兹基·卢拉友尼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7月27日作出（2016）粤刑终8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莉兹基·卢拉友尼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11月15日作出（2019）粤01刑更527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10月1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莉兹基·卢拉友尼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莉兹基·卢拉友尼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莉兹基·卢拉友尼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600分，累计加分984分，累计考核总分3584分，折换为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584分。该犯财产刑已执行50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93.93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04.1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莉兹基·卢拉友尼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莉兹基·卢拉友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4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89号

罪犯丘立惠，女，1979年9月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惠东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8日作出（2016）粤1323刑初2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丘立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2月10日作出（2016）粤13刑终4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丘立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11月15日作出（2019）粤01刑更527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5月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书记员朱子琳，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钟凌云、张舒雅出庭履行职务，罪犯丘立惠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丘立惠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丘立惠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丘立惠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600分，累计加分1193分，累计考核总分3793分，折换为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193分。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549.17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360.51元。

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丘立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丘立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11月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90号

罪犯欧花，女，1994年7月2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常宁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日作出（2017）粤1302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欧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11月16日作出（2019）粤01刑更526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4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书记员朱子琳，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钟凌云、张舒雅出庭履行职务，罪犯欧花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欧花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欧花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欧花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600分，累计加分1178分，累计考核总分3768分，折换为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168分，2020年12月扣10分。该犯财产刑执行110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427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95.0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欧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

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欧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10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91号

罪犯刘少云，女，1957年1月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中山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7日作出（2017）粤2071刑初2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少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退赔6651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刘少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2019）粤01刑更65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书记员朱子琳，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钟凌云、张舒雅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刘少云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刘少云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少云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少云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400分，累计加分742分，累计考核总分3127分，折换为表扬5次，另累计剩余考核分127分，2021年5月扣15分。该犯缴纳罚金27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69.79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94.0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少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少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92号

罪犯陈国华，女，1982年6月2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化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化州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6日作出（2016）粤0982刑初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国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3月13日作出（2017）粤09刑终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国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11月16日作出（2019）粤01刑更526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1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陈国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国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国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600分，累计加分1265分，累计考核总分3865分，折换为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26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446.21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87.8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国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

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1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93号

罪犯邱翠珊（原自报名），女，1977年8月2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香港特别行政区，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1日作出（2017）粤0307刑初23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翠珊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4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2月13日作出（2017）粤03刑终24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邱翠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2020）粤01刑更215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3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邱翠珊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邱翠珊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邱翠珊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00分，累计加分285分，累计考核总分2051分，转换为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251分，2020年9月扣34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56.4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邱翠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

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邱翠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94号

罪犯尚丽丽（原自报名），女，1983年3月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黑龙江省绥化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0日作出（2017）粤0306刑初字第9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丽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5月7日作出（2018）粤03刑终第6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尚丽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2020）粤01刑更215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尚丽丽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尚丽丽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尚丽丽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00分，累计加分670分，累计考核总分2470分，转换为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7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49.7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尚丽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

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尚丽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95号

罪犯TRAN TU NHI（中文译名陈俊儿）（自报名），女，1996年12月17日出生，京族，出生地国别不详，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3日作出（2018）粤1391刑初2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TRAN TU NHI（中文译名陈俊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2年11月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TRAN TU NHI（中文译名陈俊儿）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TRAN TU NHI（中文译名陈俊儿）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TRAN TU NHI（中文译名陈俊儿）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736分，累计加分1108分，累计考核总分3834分，折换为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234分，2020年3月扣10分。该犯财产刑已执行60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34.85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04.2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TRAN TU NHI（中文译名陈俊儿）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TRAN TU NHI(中文译名陈俊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2年5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96号

罪犯范祚兰，女，1968年8月1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香港特别行政区，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5日作出（2018）粤0303刑初7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祚兰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2018）粤03刑终21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8年8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书记员朱子琳，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钟凌云、张舒雅出庭履行职务，罪犯范祚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范祚兰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范祚兰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范祚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545分，累计加分313分，累计考核总分2815分，折换为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415分，2019年7月扣33分，2020年9月扣10分。该犯缴纳罚金33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28.19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84.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范祚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范祚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5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97号

罪犯穆萨·阿淑达·阿什木（外文名：MUSSA ASHURA HASHIM），女，1988年5月5日出生，出生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8年8月14日作出（2018）粤01刑初2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穆萨·阿淑达·阿什木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附加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3年1月1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穆萨·阿淑达·阿什木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穆萨·阿淑达·阿什木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穆萨·阿淑达·阿什木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342分，累计加分415分，累计考核总分2757分，折换为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357分。该犯财产刑执行10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67.58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49.3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穆萨·阿淑达·阿什木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穆萨·阿淑达·阿什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2年7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98号

罪犯吴氏贤，女，1972年1月1日出生，出生地越南，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0日作出（2018）粤03刑初4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氏贤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2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吴氏贤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氏贤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氏贤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127分，累计加分349分，累计考核总分2476分，转换为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76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05.22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24.8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吴氏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氏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199号

罪犯张芳，女，1986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兴宁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6日作出（2019）粤1427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张芳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芳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900分，累计加分359分，累计考核总分2259分，折换为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459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该犯已退清全部赃款。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60.19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29.1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200号

罪犯邓佩诗，女，1983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澳门特别行政区，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澳门菜园涌边街平民大厦A座10楼AC。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5日作出（2015）珠香法刑初字第6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佩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邓佩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8月23日作出（2017）粤01刑更33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本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粤01刑更615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本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2020）粤01刑更217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邓佩诗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邓佩诗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邓佩诗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00分，累计加分206分，累计考核总分1991分，折换为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91分，2020年6月扣10分，2021年5月扣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20.9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邓佩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毒品再犯。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邓佩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十八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201号

罪犯欧少闲，女，1984年9月2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3日作出（2015）汕尾中法刑一初字第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少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9月2日作出（2016）粤刑终10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欧少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8月30日作出（2018）粤01刑更368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本院于2020年4月8日作出（2020）粤01刑更78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欧少闲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欧少闲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欧少闲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000分，累计加分543分，累计考核总分2543分，折换为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143分。该犯已缴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407.72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437.5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欧少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欧少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202号

罪犯陈丹，女，1989年6月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北省公安县，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湖北省公安县斗湖堤镇堤东路11号。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2017）粤0402刑初13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丹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5月21日作出（2018）粤04刑终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2020）粤01刑更216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陈丹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丹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丹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00分，累计加分912分，累计考核总分2712分，转换为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312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91.9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

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十八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203号

罪犯杨氏秋荣（外文名：DUONG THI THU VINH）（自报名），女，1988年5月25日出生，出生地国别不详，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9日作出（2017）粤19刑初2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氏秋荣犯窝藏罪、组织他人偷越边境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杨氏秋荣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氏秋荣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氏秋荣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239分，累计加分826分，累计考核总分4065分，折换为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46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21.99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93.8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杨氏秋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氏秋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204号

罪犯周思源，女，1989年4月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海南省海口市，大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1日作出（2017）粤0105刑初6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思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948559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8）粤01刑终18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周思源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周思源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周思源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427分，累计加分458分，累计考核总分2885分，折换为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485分。该犯缴纳罚金20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94.69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98.4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周思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周思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205号

罪犯韦春琼，女，1978年7月3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日作出（2019）粤0112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春琼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韦春琼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韦春琼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韦春琼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15分，累计加分362分，累计考核总分2167分，转换为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367分，2021年3月扣5分，2021年5月扣5分。考核期内月均消费96.4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韦春琼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韦春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206号

罪犯李中辉，女，1973年1月1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四川省达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五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5日作出（2019）粤1424刑初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中辉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追缴犯罪所得8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0月17日作出（2019）粤14刑终2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1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李中辉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中辉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中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512分，累计加分536分，累计考核总分2033分，获折换为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233分，2021年5月扣1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该犯已退清全部赃款。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22.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中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中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1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207号

罪犯徐玉欢，女，1970年7月1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中山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3日作出（2013）中一法刑二初字第3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玉欢犯贩卖毒品罪、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五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8月29日作出（2013）中中法刑二终字第1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徐玉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1月25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833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567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本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2019）粤01刑更67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徐玉欢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徐玉欢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徐玉欢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400分，累计加分883分，累计考核总分3273分，折换成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273分，2019年7月扣10分。该犯财产刑已执行

完毕。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61.75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91.2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徐玉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毒品再犯、累犯。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徐玉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208号

罪犯周玉清，女，1965年7月1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常宁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8日作出（2013）肇中法刑初字第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玉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损失人民币30436.3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于2013年8月14日以（2013）粤高法刑一复字第66号刑事裁定，核准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肇中法刑初字第1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周玉清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周玉清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日作出（2016）粤刑更103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7日作出（2019）粤刑更31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4年6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周玉清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周玉清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周玉清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400分，累计加分1352分，累计考核总分4752分，折换

成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552分。该犯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02.57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96.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周玉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属于暴力罪犯，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周玉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43年12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209号

罪犯简晓桥，女，1986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3年9月13日作出（2013）穗中法刑一初字第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简晓桥犯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简晓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1月25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834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567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本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2019）粤01刑更672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月2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简晓桥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简晓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简晓桥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400分，累计加分1171分，累计考核总分3571分，折换成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571分。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410.79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341.7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简晓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简晓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210号

罪犯丁国红，女，1988年11月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兴宁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6日作出（2013）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国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12月12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三终字第3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国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五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丁国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1月25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83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56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本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2019）粤01刑更672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3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丁国红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丁国红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丁国红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400分，累计加分1231分，累计考核总分3631分，折换成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31分。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2019年12月

之前月均消费353.26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411.0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丁国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丁国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3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211号

罪犯欧阳静，女，1968年2月2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涟源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4年12月18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一初字第2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阳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3月26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四终字第83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欧阳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10月2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438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本院于2019年11月15日作出（2019）粤01刑更52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9月2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欧阳静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欧阳静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欧阳静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600分，累计加分706分，累计考核总分3301分，折换成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301分，2020年11月扣5分。该犯财产刑执行42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01.93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12.8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欧阳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欧阳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2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212号

罪犯郑淑仪，女，1983年6月1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6日作出（2015）清城法刑初字第3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淑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郑淑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567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本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2019）粤01刑更676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8月2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书记员朱子琳，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钟凌云、张舒雅出庭履行职务，罪犯郑淑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郑淑仪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郑淑仪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郑淑仪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400分，累计加分1101分，累计考核总分3501分，折换成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501分。该犯财产刑执行90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431.08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45.0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郑淑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郑淑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2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213号

罪犯方爱贞，女，1971年2月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东莞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8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一初字第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爱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人民币31059.5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方爱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567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本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2019）粤01刑更672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7月1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方爱贞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方爱贞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方爱贞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400分，累计加分386分，累计考核总分2786分，折换成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386分。该犯附带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56.33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73.7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方爱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属于暴力罪犯，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方爱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2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214号

罪犯黄泽友，女，1969年4月1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四川省兴文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3日作出（2014）中中法刑一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泽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12月20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四终字第2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泽友犯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黄泽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2日作出（2019）粤刑更77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1年6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黄泽友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泽友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泽友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200分，累计加分1034分，累计考核总分4234分，折换成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34分。因该罪犯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7日作出（2016）粤20执96号执行

裁定，终结该次执行。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01.14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45.5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泽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泽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40年12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215号

罪犯刘连芳，女，1985年2月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临武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31日作出（2016）粤03刑初5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连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刘连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2019）粤01刑更672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9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刘连芳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连芳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连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400分，累计加分1206分，累计考核总分3606分，折换成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6分。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82.87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70.15元。上述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连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连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2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216号

罪犯郑乐芬，女，1979年2月1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重庆市开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1日作出（2015）深宝法刑重字第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乐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0月17日作出（2016）粤03刑终5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粤0306刑初79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乐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与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郑乐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2020）粤01刑更220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郑乐芬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郑乐芬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郑乐芬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00分，累计加分405分，累计考核总分2205分，折换成

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40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0.5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郑乐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毒品再犯、累犯。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郑乐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218号

罪犯董海欣（原自报名），女，1992年8月1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德庆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6日作出（2016）粤0605刑初41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海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财产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2月21日作出（2016）粤06刑终13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董海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11月15日作出（2019）粤01刑更52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10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书记员朱子琳，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钟凌云、张舒雅出庭履行职务，罪犯董海欣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董海欣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董海欣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董海欣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600分，累计加分1303分，累计考核总分3903分，折换成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303分。该犯财产刑已执行182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46.7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41.36元。以

上述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董海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董海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4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219号

罪犯师欢，女，1994年3月1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陕西省渭南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8日作出（2016）粤0306刑初29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师欢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2月23日作出（2017）粤03刑终3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师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11月15日作出（2019）粤01刑更529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师欢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师欢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师欢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600分，累计加分1305分，累计考核总分3905分，折换成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30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411.26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401.7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师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师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220号

罪犯许淑兰，女，1986年1月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陕西省商洛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7日作出（2015）深中法刑一初字第2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淑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7月7日作出（2016）粤刑终7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许淑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11月15日作出（2019）粤01刑更52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7月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许淑兰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许淑兰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许淑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600分，累计加分922分，累计考核总分3522分，折换成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522分。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61.54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87.34元。上述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许淑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

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许淑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12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221号

罪犯邱敏，女，1989年1月2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潮州市，文盲，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7日作出（2017）粤5102刑初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二千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邱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2019）粤01刑更671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1月1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邱敏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邱敏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邱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400分，累计加分1151分，累计考核总分3551分，折换成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551分。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67.08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94.4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邱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邱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6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222号

罪犯陈秀珠（原自报名），女，1996年8月1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普宁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2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一初字第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秀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3月20日作出（2017）粤刑终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秀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秀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2019）粤01刑更672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6月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陈秀珠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秀珠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秀珠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400分，累计加分1237分，累计考核总分3637分，折换成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37分。该犯财产刑已执行113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29.12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32.5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秀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秀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12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223号

罪犯黎远芬，女，1987年5月1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重庆市开县，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8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一初字第2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远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3月9日作出（2017）粤刑终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黎远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2019）粤01刑更671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6月1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黎远芬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黎远芬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黎远芬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400分，累计加分1165分，累计考核总分3565分，折换成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565分。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19.52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78.5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黎远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黎远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11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224号

罪犯伍映玲，女，1970年5月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河源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8日作出（2017）粤1602刑初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映玲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伍映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2019）粤01刑更67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伍映玲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伍映玲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伍映玲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400分，累计加分939分，累计考核总分3319分，折换成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319分，2019年10月扣2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01.02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81.2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伍映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毒品再犯、累犯。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

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伍映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225号

罪犯叶小婷，女，1990年4月2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0日作出（2015）惠中法刑一初字第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小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十万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2月27日作出（2016）粤刑终13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叶小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2019）粤01刑更67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7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书记员朱子琳，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钟凌云、张舒雅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叶小婷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叶小婷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叶小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叶小婷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400分，累计加分1287分，累计考核总分3687分，折换成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87分。该犯财产刑已执行218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88.47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25.68元。

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叶小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叶小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1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226号

罪犯李茵茵，女，1992年7月2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深圳市，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5日作出（2017）粤0303刑初12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茵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1月8日作出（2017）粤03刑终23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茵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2020）粤01刑更22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李茵茵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茵茵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茵茵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00分，累计加分738分，累计考核总分2538分，折换成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138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83.5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茵茵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毒

品再犯、累犯。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茵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227号

罪犯胡平，女，1973年10月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四川省南充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0日作出（2017）粤0307刑初31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平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4月20日作出（2018）粤03刑终6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胡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2020）粤01刑更22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胡平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胡平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胡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00分，累计加分693分，累计考核总分2493分，折换成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93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01.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胡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胡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228号

罪犯钟燕珍，女，1972年1月1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高州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高州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6日作出（2017）粤0981刑初3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燕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广东省高州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5月14日作出（2017）粤09刑终472号刑事判决，以原审被告人钟燕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二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钟燕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2020）粤01刑更22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1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钟燕珍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钟燕珍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钟燕珍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00分，累计加分588分，累计考核总分2388分，转换成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588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74.5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钟燕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钟燕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229号

罪犯苏岩岩，女，1986年5月1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四川省宣汉县，文盲，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1日作出（2017）粤19刑初1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岩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月18日作出（2018）粤刑终15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1年8月2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0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苏岩岩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苏岩岩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苏岩岩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342分，累计加分596分，累计考核总分2938分，折换成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538分。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95.46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65.22元。上述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苏岩岩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苏岩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2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黄宇晴